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4號

上　訴 人　陳癸栢

訴訟代理人　何旭苓律師

　　李玲玲律師

　　陳星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訴訟代理人　蔡玫眞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姵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本院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8頁中第19行關於「被上訴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」；第22頁附表「合計」欄關於「1,008,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,080,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法　官　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

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